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國小字第5號

原告 蔣敏洲

被告 邱志平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院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前以112年度中補字第3725號民事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且該裁定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嗣原告具狀聲請迴避，因其未繳納裁判費業經本院113年度中簡聲字第1號裁定駁回在案後，再經原告提起抗告，復經本院113年度簡聲抗字第19號民事庭裁定抗告駁回確定在案，此有上開裁定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答詢表在卷可證，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雷鈞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03 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05 書記官 錢 燕